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1人,代表股份75,893,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600,613股）的比例为49.08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3,099,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8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7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7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7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律师、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王震强先生、陈安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5,041,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22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077%。

表决结果：通过。王震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选举陈安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5,041,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22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79%。

表决结果：通过。陈安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883,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4,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殷长龙、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